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CA1-2-007
公佈日期：108 年 9 月 25 日		頁次：1

96 年 8 月 22 日學務會議通過  
97 年 8 月 2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 壹、目的

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40%的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特依據教育部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訂定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 貳、範圍

凡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適用對象資格定義、申請、審核作業均屬之。

## 參、權責單位

- 1.系：初審學生申請資格及執行各系弱勢助學金合格抵扣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 2.生活輔導組：執行免費住宿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教務處註冊組：負責提供符合資格學生

## 肆、名詞解釋

無

## 伍、內容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二條 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的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第三條 本實施要點助學方式區分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等四大項。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CA1-2-007
公佈日期：108 年 9 月 25 日		頁次：2

## 一、助學金：

(一)補助金額：補助級距下學期實際註冊費用中扣抵。

家庭年收入		政府及學校補助金額
第一級	30 萬以下	35,000 元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27,000 元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2,000 元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17,000 元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元

## (二)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 申請對象：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
  -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前開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者，得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臺幣 100 萬元。
  -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必須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 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就學費用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CA1-2-007
公佈日期：108 年 9 月 25 日		頁次：3

## 5.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4)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7.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8.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9.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 10. 辦理方式：

(1) 每年 10 月 15 日前，由學生檢附「中華大學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表」、成績單、戶籍謄本向學校生活輔導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2) 每年 11 月 20 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及各部會勾稽比對結果通知學校，由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3) 次年 1 月底前，由學校依查核結果，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

## 二、生活助學金：

(一) 申請資格：符合前項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大學部學生，可依個人意願，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或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填妥「生活助學金申請表」（欲申請者需自行提供全戶戶籍謄本及上年度家庭成員綜合所得稅及財產資料清單，以便審查）。

(二) 辦理方式：學校視預算規劃生活助學金名額，並依「中華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所有學生家庭發生急難者，填妥「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如家庭突遭變故或天災，致生活陷入困境者，須檢具政府機關開立相關證明文件供查驗），依個案核發壹萬元至伍萬元不等金額，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CA1-2-007
公佈日期：108 年 9 月 25 日		頁次：4

## 四、住宿優惠：

- (一)符合低收入戶學生(依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證明)，於分配下學年度宿舍床位前填妥「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後，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免費住宿申請，並以生輔組安排之宿舍為限。
- (二)符合中低收入戶學生(依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證明)，得優先申請校內住宿。
- (三)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1.申請資格：

-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得檢附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 (2)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 (3)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 (4)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5)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 2.補貼額度：

- (1)補貼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
- (2)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 1,200 元至 1,800 元租金(依下表)，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臺北市	1,800 元
新北市	1,600 元
桃園市	1,600 元
臺中市	1,500 元
臺南市	1,350 元
高雄市	1,450 元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	1,350 元
金門縣、連江縣	1,200 元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CA1-2-007
公佈日期：108 年 9 月 25 日		頁次：5

### 3.辦理方式：

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至遲上學期於 10 月 20 日前/下學期於 3 月 20 日前，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4.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

- (1)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 (2)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 5.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

- (1)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 (2)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四條 本實施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相關文件

無。

### 柒、使用表單

- 1.中華大學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表
- 2.中華大學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 3.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
- 4.中華大學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
- 5.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書